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6)31号

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我校2016级研究生新生报到工作已结束。为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明确要求各高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根据新生注册工作已发《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研通字(2016)28号),现就此项工作再作强调如下:

一、认真查验前置学历学位信息无误:博士生新生须有硕士学位;硕士生新生须有本科毕业证书;同等学力报考者按同等学力报考条件查验。对不符合上述前置学历学位要求者,不予注册,按规定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二、9月12日-16日,将本院系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通过管理系统操作,并将《学籍变动申请表》报研究生院。保留入学资格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因故不能在9月28日至30日期间办理注册的研究生,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C)》,按要求申请暂缓注册。

四、附属医院在邯郸校区学习住宿的学术型硕士生,于9月28日上午8:00至下午4:30,到研究生院119室(研究生服务中心)注册。

五、研究生院将于9月30日下午5:00统计各院系新生注册率。

同时,在老生注册工作中,遵照《关于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研通字【2016】3号)规定,认真做好超长学习年限学生的清理工作,于新学期开学2周内再次发出学籍警示通知并及时将学籍清理中的相关处理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对长期不来注册、不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底前完成遗留学籍问题研究生的清理工作。

